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教師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仁中人字第 10130677300 號令，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31 條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訴願人係○○中學（下稱○○國中）專任教師，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騎乘機車搭載女兒外出途中，因其女兒未繫戴安全帽，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員警舉發，嗣因訴願人與現場掣單員警發生爭執，經媒體報導後，○○國中乃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101 學年度第 2 次），審認訴願人有不當行為

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以101年10月25日北市仁中人字第10130677300號

令核定記過1次。訴願人不服,先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均經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102年12月1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3年1月6日、2月19日及2月25日分別補具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國中檢卷答辯。

三、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

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及再申訴;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是教師得否依訴願法請求救濟,應視事件性質處分內容而定。教師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其教師身分之存續,或對其應有權利有重大影響者,始得循訴願程序以為救濟。查本件○○國中經該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以1

01年10月25日北市仁中人字第10130677300號令核定訴願人記過1次,核其性質,應屬學

校內部人事考核管理措施,訴願人尚不因而改變其教師身分或致其財產權受有侵害,且對其教師權利之行使亦無重大影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1月17日100年度裁字第2772號裁定亦同此見解。從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